

新界區體育總會 主辦 沙田體育會 籌辦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贊助

第三十三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

【章 程】

- 一) 宗 旨 : 推廣新界區游泳運動, 提升游泳技術水平, 發揚體育精神及促進各區友誼。
二) 日 期 : 2018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日)
三) 時 間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四) 地 點 : 沙田馬鞍山游泳池 (地址: 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3 號)
五) 資 格 : 由本會認可之屬會負責組隊參加, 本會屬會名單如下:

1. 沙田體育會
2. 大埔體育會
3. 離島區體育會
4. 北區體育會
5. 西貢區體育會
6. 屯門體育會
7.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
8. 元朗區體育會
9. 葵青區體育會

運動員只能代表其所居住, 就讀或就業之地區出賽; 如發現有運動員填報代表超過一個地區, 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**所有公開賽得獎者及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均可代表參賽。

- 六) 組 別 :

組別		年齡組別	
男子組	A	十八歲或以上	(於 00 年或以前出生)
	B	十五歲至十七歲	(於 01 年至 03 年出生)
	C	十三歲至十四歲	(於 04 年至 05 年出生)
	D	十一歲至十二歲	(於 06 年至 07 年出生)
	E	十歲或以下	(於 08 年或以後出生)
女子組	F	十八歲或以上	(於 00 年或以前出生)
	G	十五歲至十七歲	(於 01 年至 03 年出生)
	H	十三歲至十四歲	(於 04 年至 05 年出生)
	I	十一歲至十二歲	(於 06 年至 07 年出生)
	J	十歲或以下	(於 08 年或以後出生)

- 七) 報名辦法 :
1. 以新界各區體育會為單位, 除接力賽外, 每區體育會於每組每項最多可報兩名運動員。(接力每項只限報一隊)
 2. 每名運動員只限參加最多兩項個人項目及一項公開組別項目。(接力賽則不在此限)
 3. 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所屬之年齡組別項目, 不接受越級挑戰。
 4. 報名表由本會認可之屬會統籌辦理, 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 5. 報名表格填妥後, 由各區體育會加蓋印鑑及主席簽署, 郵寄或親身交到沙田體育會 (地址: 沙田瀝源邨壽全樓地下 107-110 室)。
附則: 由於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經已生效, 各運動員的個人資料需由各屬會自行核實。
- 八) 報名日期 : 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正
九) 上 訴 : 大會不設上訴制度, 以當日場地總裁判之決定作為最後判決。

十) 比賽制度：各項賽事不設初賽，並以參賽者最佳時間定名次。
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(One-Start-Rule)，如有參賽者犯規，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比賽規則採用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之規則執行(章程未提及者)。

十一) 項目：

組別	年齡組別	蝶泳			背泳			胸泳			自由泳				個人四式	接力					
		50米	100米	200米	50米	100米	200米	50米	100米	200米	50米	100米	200米	400米	200米	4X50米自由泳	4X50米四式				
男子組	A 十八歲或以上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公開	公開	✓	✓				
	B 十五歲至十七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C 十三歲至十四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D 十一歲至十二或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E 十歲或以下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女子組	F 十八歲或以上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✓	✓	公開	公開	公開	✓	✓				
	G 十五歲至十七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
	H 十三歲至十四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
	I 十一歲至十二或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
	J 十歲或以下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

十二) 獎勵：1. 每一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。
 2. 以新界各區體育會為單位，設各組別及男、女子團體冠、亞、季軍及全場總冠、亞、季軍。

各組及團體項目計分方法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項目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	18	14	12	10	8	6	4	2

註：1) 公開組別項目賽成績，只在男、女子及團體總成績內計分。

2) 少於八人的項目亦按 9, 7, 6, 5.....分計算。

十三) 責任：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導致傷亡，大會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四) 附則：1. 運動員必須攜帶由大會所發之參加證，並於比賽召集時呈交工作人員檢查，沒有攜帶參加證者不得參加比賽。運動員亦需準備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閱。
 2. 運動員必須準時報到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 3. 運動員必須遵守大會及泳池場館之規則。
 4. 如有發現冒名頂替者，大會將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。
 5.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賽事將順延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於沙田馬鞍山游泳池舉行；如 2018 年 10 月 21 日仍未能舉行，賽事將會取消。
 6. 比賽當日主池將不提供落水熱身，運動員可留意大會宣佈有關副池 / 訓練池落水熱身時間。

十五) 大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報名申請。

十六) 本章程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。